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XZ-G2025-0020

项目名称：江宁区基础地形修测项目（2025 年度）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区基础地形修测项目（2025 年度）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贰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时间：

- （1）2025 年 5 月底，完成进场准备、巡视等工作；
- （2）2025 年 6 月到 2026 年 2 月，每月底需提交约 90 平方公里成果；
- （3）2026 年 3 月底，完成全部修测区域的质检、接边、入库工作；
- （4）2026 年 3 月底前，项目验收。

2、三维激光扫描法成图提交资料与全野外法成图相同；无人机摄影测量提交资料与航空摄影测量法相同；利用现势资料方法成图时，所利用资料无需提供，但应提交现势资料精度检测记录。

（1）全野外法成图时提交资料

全野外法成图时，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测绘项目结束后应提交下列资料：

- a) 技术设计书（电子、纸质各一份）；
- b)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文件（电子）；
- c) 图根测量手簿（电子、纸质各一份）；
- d) 内外业检查记录手簿（纸质一份）；
- e) 管理单元（图幅）结合表（电子、纸质各一份）；

- f)技术总结（电子、纸质各一份）；
- g)检查报告（电子、纸质各一份）；
- h)项目所使用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电子、纸质各一份）；
- i)其他需要的文档资料（纸质一份）。

#### （2）航空摄影测量法成图时提交资料

航空摄影测量法成图时，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测绘项目结束后应提交下列资料：

- a)技术设计书（电子、纸质各一份）；
- b)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文件（电子）；
- c)像控测量成果（电子、纸质各一份）；
- d)空三加密成果（电子、纸质各一份）；
- e)图根测量手簿（电子、纸质各一份）；
- f)内外业检查记录手簿（纸质一份）；
- g)管理单元（图幅）结合表（电子、纸质各一份）；
- h)技术总结（电子、纸质各一份）；
- i)检查报告（电子、纸质各一份）；
- j)项目所使用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电子、纸质各一份）；
- k)其他需要的文档资料（纸质一份）。

所提交的成果应由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质检合格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天内，人员进场开始实施测绘，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2）项目中期，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 80%作为项目进度款；

（3）全部完成测绘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全部工作量结算付清余款。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806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